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第十四期课题管理办法

一、过程管理及时间要求

课题管理总要求：课题研究要结合教育教学实际，充分发挥教研课题引领课程与教学建设、促进学生发展、提升教师专业水平的作用。课题管理与指导要力求科学化、规范化、常态化。

1.立项评审。我室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组织专家组以匿名、集体评审的方式进行评定。虽然评审结果以文件形式于2022年3月印发，但十四期课题仍视为2021年度课题。

2.开题论证。接到立项通知后，各课题组要完善课题设计，组织方案论证，于2022年7月底前完成开题论证工作。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）负责将各项开题报告及《开题论证书》上报省教研室，我室审核通过后颁发立项证书。

3.中期评估。自2023年起，省教研室组织专家对课题进行中期评估工作，各设区市汇总《中期评估表》并集中上报省教研室。

4.信息变更。因特殊原因，确需变更课题主持人、课题名称、研究内容或延期结题的，须提前上报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，省教研室审核批复后，变更方能生效。中期评估之后，不得再变更课题主持人。

5.成果鉴定。成果鉴定材料包括成果主件、成果附件两大类。成果主件包括研究报告、研究专著、研究论文；成果附件包括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集、案例集、课堂实录、汇编资料、视频、光盘等。学术专著或系列论文内容必须与课题名称、研究内容高度相关。研究专著出版时须在封面或屝页印上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××（重点资助、重点自筹、专项、立项）课题×××（课题名称）成果”字样，研究论文发表时须注明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××（重点资助、重点自筹、专项、立项）课题×××（课题名称）阶段性成果，课题批准编号：×××”。

6.结题鉴定。课题应于2024年12月前完成结题鉴定工作，获准批复的延期课题结题时间最迟不得超过2025年6月。各设区市课题管理负责人上报结题完整材料，我室办理结题手续，颁发结题证书，结题证书上标明主持人及前5位核心组成员。结题办理必备材料清单如下（涉及表格一律使用2021年版）：（1）结题报告（含研究报告、工作报告）；（2）《结题论证书》；（3）在省级及以上级别公开发行刊物上发表的相关论文整套复印件；（4）课题研究过程性典型资料；（5）《开题论证书》；（6）《中期评估表》；（7）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批复复印件（如有主持人变更）。

7.成果评奖。2025下半年，省教研室组织第十四期课题的成果评奖工作。

8.撤项处理。立项之后，没有按照管理要求持续规范开展研究活动，研究成果鉴定不符合质量要求的，将进行“撤项”处理。

二、分类管理及具体要求

十四期课题采取分级分类管理办法，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重点资助、重点自筹、学科发展示范（创新）中心研究专项、教材建设研究专项、主持人为市县（区）教研员的课题

（1）此类课题由我室直接管理，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）及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协助。

（2）主持人须参加由我室举办或委托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）组织的课题培训，根据各类课题的研究进展情况和研究者的现实需求，按研究类型和研究主题分类搭建课题交流平台，以课题为载体不定期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。

（3）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和结题鉴定均由我室统一组织专家，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）或相关单位协助。参与开题论证、中期检查、结题鉴定活动的专家人数最少5人，最多9人，其中课题主持人所在单位专家不得超过专家总数的1/3。

（4）至少提交4篇与课题名称及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的，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的论文作为成果鉴定材料，其中，要有课题主持人署名的（第一作者）1篇相关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。

2．非专项的立项课题

（1）非专项的立项课题由我室委托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）协助管理，各市的课题管理应与指导、培训、研讨、交流相结合，我室将对立项课题进行不定期抽样评估。

（2）课题主持人必须参加由省里委托各设区市教科院（教科研中心）组织的课题培训。

（3）至少有3篇与课题名称及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的论文在省级及以上刊物发表，其中，课题主持人或核心成员至少有1篇相关论文在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。

3.主持人为高校及省级教科研单位人员的课题

（1）此类课题由我室直接管理，课题相关材料直接向我室报送。

（2）课题至少有2篇(主持人署名发表至少1篇)与课题名称及研究内容高度相关的论文在全国中文核心期刊上发表。

三、课题用表及下载路径

我室制定了课题用表统一样式，结合各重要管理环节使用。课题管理涉及的《课题申报评审书》《课题评审书活页》《开题论证书》《中期评估表》《结题论证书》《课题结题申请表》《课题变更申请表》等表格，一律使用2021版。表格可从“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”网站“课题研究”栏目的“2021版表格下载”中下载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孙向阳。通信地址：南京市北京西路77号科研楼1005室。邮编：210013。电话：025-83758237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江苏省中小学教学研究室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22年3月23日